

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沁阳市博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(2026)豫08破申16号

经债权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支行同意,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豫0882执恢70号决定书,将沁阳市华兴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,本院经审查拟受理沁阳市华兴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之规定,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沁阳市华兴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:廖吉顺,注册资本105万元,住所地: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南园区(沁园办事处廖屯村西),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,系有限责任公司,属于制造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;

(二)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报名时，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（含四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；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（含两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：00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；

（二）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；

（三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在办破产案件情况；

（五）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依据执转破过程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，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，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六、选任规则

1. 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；

2. 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，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；

3. 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，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
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郭海红

联系电话：0391-3386436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